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

浪潮天元通信信息系統有限公司

剩餘股權

(2) 持續關連交易：

經修訂年度上限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建議收購浪潮天元通信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剩餘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滙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股份回購協議，據此，滙富有限公司同意向賣方購回其本身49%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0元，其將由滙富有限公司以現金支付。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滙富有限公司的51%股權，而賣方則持有滙富有限公司的剩餘49%股權。滙富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浪潮天元的49%股權，而本公司則間接持有浪潮天元的剩餘51%股權。因此，本公司間接持有浪潮天元的75.99%股權，而賣方則間接持有浪潮天元的剩餘24.01%股權。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浪潮天元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由於賣方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滙富有限公司49%權益，故賣方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滙富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賣方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原因是彼等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建議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建議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浪潮集團公司之間進行的五類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供應交易及租賃)的過往披露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浪潮集團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兩項持續關連交易各自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如下：(i)供應交易分別為人民幣76,400,000元及人民幣84,000,000元；及(ii)租賃分別為人民幣22,000,000元及人民幣26,400,000元。

由於供應交易及租賃各自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高於0.1%但不足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供應交易及租賃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建議收購浪潮天元通信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剩餘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統稱「過往披露資料」)，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浪潮天元之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滙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股份回購協議，據此，滙富有限公司同意向賣方購回其本身49%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0元，其將由滙富有限公司以現金支付。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滙富有限公司的51%股權，而賣方則持有滙富有限公司的剩餘49%股權。滙富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浪潮天元的49%股權，而本公司則間接持有浪潮天元的剩餘51%股權。因此，本公司間接持有浪潮天元的75.99%股權，而賣方則間接持有浪潮天元的剩餘24.01%股權。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浪潮天元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回購協議

下文載列股份回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滙富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 (2) 賣方(作為賣方)；及
- (3) 擔保人。

賣方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滙富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賣方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建議收購事項的標的

根據股份回購協議，滙富有限公司同意向賣方購回其本身49%已發行股本。

代價

滙富有限公司根據股份回購協議應付的代價人民幣170,000,000元，應分兩期以現金形式支付予賣方：(i)人民幣120,000,000元於完成日期支付；及(ii)人民幣50,000,000元於完成日期後120日內或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前(以較早者為準)支付。

代價可由滙富有限公司選擇以美元或港元支付。匯率應採用中國人民銀行於股份回購協議簽訂日期發佈的美元或港元(視情況而定)兌人民幣的匯率。

滙富有限公司應付的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i)獨立估值師使用市盈率方法編製的浪潮天元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經營業務的估值約人民幣1,231,000,000元後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及(ii)浪潮天元集團基於代價的市盈率經對比股份於公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同業公司的市盈率後釐定。

董事會在評估建議收購事項代價時，已注意到浪潮天元集團的淨負債狀況相比賣方對浪潮天元集團之初始收購成本形成的差額。董事會注意到浪潮天元集團包括於浪潮天元之股權和其四家全資附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之前，四家附屬公司和浪潮天元同受浪潮軟件集團共同控制。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浪潮天元以約人民幣510,000,000元之代價收購上述四家附屬公司的股權。採用同一控制法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由於將收購價與附屬公司賬面淨資產的差額抵銷了浪潮天元集團之淨資產，從而導致浪潮天元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賬面淨資產為負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浪潮天元集團的淨負債賬面值為人民幣24,578,000元。

此外，根據浪潮天元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浪潮天元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純利約人民幣44,516,000元及人民幣80,700,000元，同比增長81.28%。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軟件業務之毛利率增加及行政費用減少所致。根據本公司與浪潮天元集團管理層方面的溝通，浪潮天元集團已實施多項策略，包括但不限於精簡員工及將其業務由系統集成製造商升級為軟件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顯示軟件產品及收購專利及版權所產生的營業額穩步增長，表明過渡相對順利。董事會認為，浪潮天元集團現時的淨負債狀況乃主要由於先前收購四家附屬公司及相關會計處理所致，並可能透過持續產生的盈利解決。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完成

股份回購協議於完成日期(緊接股份回購協議簽訂日期後的第15個營業日)，或於訂約方以書面共同議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完成。

建議收購事項產生的一切有關稅務責任將由賣方自行承擔。

有關賣方及擔保人的資料

賣方進德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最終由擔保人擁有。本公司委聘擔保人為IT諮詢服務的獨立顧問。擔保人曾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為本公司的董事。除擔任獨立顧問外，擔保人與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關係。股份回購協議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浪潮天元集團的任何權益。

有關浪潮天元集團的資料

浪潮天元集團主要從事有關通信行業及交通運輸行業的軟件開發及服務以及大數據服務業務。股份回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浪潮天元集團的100%股權。

浪潮天元集團的核心業務如下：(1) 面向電信運營商的軟件開發與服務，包括提供支撐系統軟件開發(OSS業務)等，客戶群涵蓋中國三大電信運營商的附屬公司、產品涵蓋OSS全領域的應用；(2) 面向通信、能源、交通行業的大數據服務業務。核心產品及服務包括：大數據基礎平台(Hadoop)、數據資源管理與數據交換共享平台、數據分析挖掘與可視化平台、數據流通平台、「智慧大腦」平台等，以及圍繞相關行業大數據提供IT諮詢與規劃服務、數據管理服務、知識智庫服務、平台IT運維服務等。

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以人民幣163,30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購買浪潮天元49%權益。

浪潮天元集團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浪潮天元集團的選定財務資料，乃根據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61,657	740,130
除稅前純利	49,464	79,764
除稅後純利	44,516	80,700

於本公佈日期，浪潮天元集團擁有北京寫字樓。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96)。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軟件開發以及提供雲服務及物聯網解決方案。在過去的幾年內，本集團順應企業數字化轉型需求，圍繞「雲+數+AI」，利用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人工智能及區塊鏈等新技術，全面加速升級管理軟件產品和雲服務，以浪潮雲企業資源規劃作為企業轉型升級的新動能，旨在助力客戶打造智慧企業。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積極向企業SaaS服務業務轉型，同時保持其在高科技行業管理軟件方面的優勢。這將有利於本集團提供全方位的企業雲服務解決方案，從而有助其實現「傳統軟件企業全面雲化」與「雲服務業務跨越式發展」的目標。

在過去的三年中，浪潮天元集團順應企業數字化轉型需求強勁的增長趨勢，全面貫徹落實「以數據為核心」的戰略。利用大數據的新技術作為企業轉型升級的新動能，浪潮天元集團已轉型為行業管理軟件與大數據服務的供應商。在其軟件開發合作夥伴、北京及濟南研發團隊、全國各地銷售團隊及管理團隊的支持下，浪潮天元集團的營運已得到提升及達致協同效應。於獲授5G網絡牌照後以及利用現有的量化分析工具與提升的營運效率，浪潮天元集團將可應用5G技術分析企業營運及支持創新，並建立物聯網網絡服務平台及共同合作的生態系統。建議收購事項將有助於本集團達致上述目標。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有助於本集團進一步整合市場並擴大其現有客戶網絡，預期本公司將受惠於更高的回報。甚至，本集團可與浪潮天元集團開展更密切的合作，以向其電信、能源及交通行業的客戶推介管理軟件及SaaS服務。建議收購事項亦將令本集團透過浪潮天元集團作出進一步投資、幫助達致人力資源的協同作用及促進研發人員之間的協作，以共享並追蹤產品的最新發展趨勢。所有這些舉措均將有利於加快研發步伐以及應用解決方案與5G技術之間的融合，最終將促進營業額增長及提升本集團的經營效益。

建議收購事項的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由於賣方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滙富有限公司49%權益，故賣方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滙富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賣方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原因是彼等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建議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建議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董事須就本公司批准建議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2) 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框架協議的過往披露資料。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就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浪潮集團公司之間進行的五類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供應交易及租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供應交易

服務類型

本集團(包括浪潮天元集團)不時向浪潮集團公司供應及提供軟件及雲服務，包括軟件外包、企業資源管理軟件及本集團所開發軟件。

定價及其他條款

本集團向浪潮集團公司提供軟件及雲服務。本集團將提供有關服務之實際條款與條件，受浪潮集團公司發出之個別訂單所規限。訂約各方同意：

- (a) 本集團向浪潮集團公司提供之軟件及雲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b) 本集團將供應或提供之有關服務之服務費，將由訂約方參照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有關服務於有關時間之價格協定；及
- (c) 若供應有關服務之任何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遜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獨立第三方客戶就有關服務所協定者，本集團毋須接納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

由於本集團擁有足夠可資比較之其他客戶，故本公司將於釐定價格之相關時間挑選至少兩項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且與相關供應交易具有類似標的事宜可資比較交易，以確保根據供應交易將予供應之產品價格及服務之服務費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於相關時間獲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價格或服務費。

付款條款

本集團給予浪潮集團公司兩個月的信貸期，以結清就已提供軟件及雲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

現有年度上限

根據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供應交易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48,000,000元及人民幣57,600,000元。框架協議項下供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8,330,000元，並無超過該年度的供應交易年度上限。董事確認，於本公佈日期，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供應交易年度上限並未被超過。

修訂供應交易年度上限的理由及益處

由於對本公司管理軟件及軟件外包業務的需求增加，根據框架協議規定的供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達約人民幣30,799,717元。本公司預期，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及二零二零年對其管理軟件及軟件外包業務的需求將持續增加。因此，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現有供應交易年度上限可能不足應付預期交易量。故本公司欲修改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供應交易的年度上限。

租賃

本集團透過浪潮天元間接擁有北京寫字樓。該寫字樓現時擁有本集團並未佔用的富餘空間。本公司可出租寫字樓的富餘空間，並向浪潮集團公司收取租金。

為釐定租金，本公司行政部將參考北京寫字樓附近至少兩項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租金作為基礎因素，並考慮潛在承租人擬租賃的總面積、潛在承租人的信譽及承租人將進行的主要活動。根據現有租賃，浪潮集團公司同意就北京寫字樓向浪潮天元集團支付的日租(包括管理費用)為每平方米人民幣5.00元。於本公佈日期，租予浪潮集團公司的北京寫字樓總面積為12,041平方米。

現有年度上限

根據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租賃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960,000元、人民幣16,700,000元及人民幣17,540,000元。框架協議項下租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3,898,000元，並無超過該年度的租賃年度上限。董事確認，於本公佈日期，框架協議項下規定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賃年度上限並未被超過。

修訂租賃年度上限的理由及益處

由於浪潮集團公司於北京寫字樓租用的辦公空間大於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賃的租金收入達致約人民幣7,943,448元。本公司預期浪潮集團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及二零二零年租用北京寫字樓更多空間。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年度的現有租賃年度上限可能不足應付預期租金收入增加。故本公司欲修改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租賃年度上限。

有關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營運部制定市場策略(包括定價機制)。本公司的銷售部與營運部之間進行職責分工。銷售部負責聯絡客戶、報價及訂立合約，而營運部則負責設定價格及其他條款，並藉此控制及監督報價。營運部將於參考市況及浪潮集團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相同或類似交易後，定期審閱及進行內部審核，並於需要時調整定價及商業條款。

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將審閱供應交易及租賃之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以確認相關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優於向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修訂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浪潮集團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兩項持續關連交易各自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如下：(i)供應交易分別為人民幣76,400,000元及人民幣84,000,000元；及(ii)租賃分別為人民幣22,000,000元及人民幣26,400,000元。

供應交易及租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及假設後釐定：

(a) 供應交易：

(i) 供應交易的近期過往交易金額；

(ii) 已完成訂單及手頭銷售訂單；及

(iii) 預期年度增長率10% (假設供應交易需求持續增加) 及一般通脹率，及

(b) 租賃：

(i) 租賃的現有辦公空間；

(ii) 浪潮集團公司將租賃北京寫字樓的面積預期增加及一般通脹率；及

(iii) 北京寫字樓附近可資比較物業的當前租金，與上述假設一併考慮預期年度增長率20%。

本公司財務部每年就供應交易及租賃下產生的金額向營運部提供指引及建議。透過對供應交易及租賃進行監控，財務部將每月分析供應交易及租賃的實施情況，確保遵守經修訂年度上限。

除上述修訂外，框架協議的所有條款維持不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補充協議的條款以及供應交易及租賃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浪潮集團公司的資料

浪潮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浪潮集團公司致力於成為中國之雲端電腦解決方案之主要供應商，並為逾50個國家的客戶提供IT服務及產品，滿足政府及企業全面之資訊需求。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上市規則涵義

浪潮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58%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浪潮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供應交易及租賃各自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高於0.1%但不足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供應交易及租賃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補充協議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寫字樓」	指	浪潮天元集團擁有的一處位於中國北京海淀區西北旺東路10號院中關村軟件園東區20號樓的寫字樓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的銀行通常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天、香港及中國公眾假期以及懸掛八號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96)
「完成日期」	指	股份回購協議完成之日期，即緊接股份回購協議簽署日期後第15個營業日或股份回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滙富有限公司」	指	滙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浪潮集團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供應交易及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浪潮集團」	指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浪潮集團公司」	指	浪潮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除非另行指明
「浪潮軟件集團」	指	浪潮軟件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浪潮天元」	指	浪潮天元通信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前稱浪潮通信信息系統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租賃」	指	任何浪潮集團公司根據框架協議向本集團租賃浪潮天元間接擁有的北京寫字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進德」或「賣方」	指	進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股份回購協議項下的賣方
「浪潮天元集團」	指	浪潮天元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披露資料」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滙富有限公司根據股份回購協議建議購回其本身49%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回購協議」	指	滙富有限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股份回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浪潮集團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供應交易」	指	有關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向浪潮集團公司供應及提供產品及服務之交易
「擔保人」	指	身為獨立第三方及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人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山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山先生、李文光先生及靳小州先生；非執行董事董海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瑞君女士、黃烈初先生及丁香乾先生。